江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逾期未年审超过六个月的总质量为4.5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注销的公告（年审有效期至2020.2.29止）

各有关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》（交办运函〔2018〕2052号）及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，现将江海区逾期未年审超过六个月的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共98辆进行公告。对自公告日起7日内无异议的，我局将对该批车辆的营运证进行注销。

附件：截止至2020年2月29日逾期未年审超过六个月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货车辆明细表20200824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江海区交通运输局

2020年8月31日